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：奥士康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魏安胜	联系电话：0755-82133112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王新仪	联系电话：0755-82133440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）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2 次
(2)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2 次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1 次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1 次
5、现场检查次数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由于募投项目立项已久，公司对战略规划及项目建设进行了详细论证等原因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变更，保荐机构已发表核查意见，同时已督促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4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（现场检查报告除外）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无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无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无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次
(2) 培训日期	2019年12月12日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最新修订的法律、法规，主要包含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重点变化、新政下再融资具体细则等内容。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
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
6、关联交易	无	
7、对外担保	无	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
10、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
11、其他（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）	无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是	不适用
7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及下属企业拥有的房产、租赁房产事宜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截止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魏安胜 王新仪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